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補充公告
有關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茲提述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6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2026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了在2026年報第21頁，董事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i)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數目的30%；及(ii)合共不得超過計劃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

在此基礎上，於截至2025年4月1日及2026年3月31日，可予發行的股份為87,754,231股，相當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約10%。此外，本公司並無於計劃下設定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

* *僅供識別*

本補充公告所載的資料並不影響2026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香港，2026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及潘丞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兆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繼榮先生及Liew Meiqi女士。